

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补充说明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2021 年度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现就前段时间咨询反馈的意见做如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申报面向全广西的有关单位及个人，见《附件 2：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九条：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接受推荐或自荐，自荐者必须为学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（即学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各推荐书中“推荐意见”表格无需填写），非本会会员需由专家或单位推荐（即非本会会员各推荐书中“推荐意见”表格需要填写）。具备资格推荐的专家和单位如下：

（一）专家推荐：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经自治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的自然科学领域 A 层次人才；

2. 经自治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的自然科学领域 B、C 层次人才，自治区自然科学领域的八桂学者；

3. 学会副理事长、领域分会/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（二）单位推荐：

1. 学会领域分会/专业工作委员会；

2. 各高校人工智能研究院（学院）推荐；

3. 学会会员单位推荐；

如推荐书需要学会帮助找专家或单位推荐，请联系学会秘书处；

二、各推荐书中“推荐材料要求和填写说明”的“项目基本情况”中的“评审组”新增“(11) 其他”类目；

三、新增附件 7《承诺书》模板，供各专家参考；

四、《学科分类名称（代码）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745-2009）的学科填报，可参照《通知》中的附件 8。

特此说明

